

致各校特教業務承辦老師：

- 一、檢送「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甄試簡章 2 份(進修學校 1 份)供參，簡章內容若有缺頁或遺漏，請上網下載列印正確頁面，或與本會連繫。
- 二、甄試相關日程與最新資訊請詳閱簡章內容並留意甄試網頁最新消息。
- 三、甄試報名日期為 **105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1 日**，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學校團體報名並至本甄試網頁「團報學校登入」系統列印團體報名繳費單，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，或至其他銀行、郵局之 ATM 轉帳，若貴校有進修學校並請轉知，相關提醒如下：
  - (一)團體報名系統操作說明及團體繳費報名系統操作說明請於 **105 年 12 月 9 日**起至甄試網頁之最新消息下載參閱(網址：<http://enable.ncu.edu.tw>)。
  - (二)團體報名方式：於考生網路報名項目下點選「報名系統登入」功能，登入系統後於報名方式點選「團體」選項進行團體報名。每完成一位考生報名後，如要繼續為另一位學生報名，請先確實<登出系統>，再以另一位考生身份登入(請勿同時開啟兩個以上視窗操作網路報名)。協助考生報名時請確認考生持有之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為有效期內或適用報考本甄試教育階段。另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，亦須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內，始符合免繳(或減免)報名費之優惠。  
**\*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，非清寒證明，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.5 倍之證明。若證明文件無中華民國身份證統一編號，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**
  - (三)承(二)所有考生完成報名確認後，請承辦老師於考生網路報名項目下點選「團報學校登入」列印「團體報名名冊」及「團體報名繳費名冊」並核章。登入說明：由系統查詢學校代碼，並輸入預設密碼「貴校學校代碼@ncu」，第一次登入請務必更新密碼與承辦人員基本資料。
  - (四)團體繳費方式：詳如簡章附錄二說明。
  - (五)高中職學校請檢齊每一考生甄試報名資料袋、團體報名名冊、團報繳費名冊(需貼上繳費證明)逕寄甄試委員會報名。
- 四、自 105 學年度起考生不得再持「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」之鑑輔會證明報考。  
另自本(106)學年度起「學習障礙類」考生僅能持鑑輔會證明報考；應屆畢業生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。
- 五、聽覺障礙固定服務項目之紅黃綠燈式，修改為黃燈代表預備鈴、綠燈代表考試開始、紅燈代表考試結束；另手語翻譯已不列為固定服務項目，若有需求之考生務請另外申請。
- 六、以上說明，若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會詢問。

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

地址：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

電話：(03) 4227151 轉 57148-57150

傳真：(03) 4223474

網址：<http://enable.ncu.edu.tw>

E-mail：[ncu57149@ncu.edu.tw](mailto:ncu57149@ncu.edu.tw)

聯絡人(一)：招生組黃曉君#57148

聯絡人(二)：招生組鄭伊秀#57149

聯絡人(三)：招生組徐瑞襄#57150